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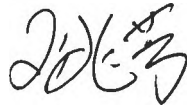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

梁國勝先生

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（“高級總監”）謹此規定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第 20(10)條所指的有關人士，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期間，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：

-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、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，為梁國勝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（定義見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）行事；或
-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。

承執行人員命



鄧兆芳

高級總監

2018 年 7 月 30 日